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
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7
三、投标.....	11
四、开标.....	15
五、评标.....	16
六、中标和合同.....	17
七、询问和质疑.....	18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九、附则.....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8
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的审批意见.....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4084823.91 元

最高限价：3880582.71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批	1

请各投标人联系代理机构获取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五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交及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77-2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贸城二区54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18879697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879697978

4. 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项目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或承诺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五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 需要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u>,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 号:14379101040023243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u>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00 分。</u>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8	现场查验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为方便现场公布投标金额，服务商须将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否则投标无效，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10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8933 元整（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2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 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 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并可

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 6) 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③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④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⑤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
- 4)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 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2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按废标处理。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需询标、要求澄清的信息传达给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及要求澄清等内容及时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 (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 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1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按综合评分的高低, 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议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推荐排名在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 jastgs2024@126.com
- 3) 联系地址: 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

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中小企业

20.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2 监狱企业

20.2.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0.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增加在附件后）

20.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4 节能产品

20.4.1 本次采购如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产品均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对其所投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对其所投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0.4.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0.5 环境标志产品

20.5.1 本次采购如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对其所投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对其所投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0.5.2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1、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21.1、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21.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22、供应商符合多种价格优惠时，只能享受一种（最高的）价格优惠。

2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标的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空运、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上均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6、同时须满足该项目的业主规定的质量要求。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须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确保满足甲方质量要求。

7、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误工费由乙方自负。引起其他专业工种的返工材料及其人工费用等也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甲方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项目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或承诺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承诺执行）。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

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 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投标证明文件
9. 技术文件
10.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3. 其他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并由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交付期限 (天)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小写：			
投标总金额：（大写）					

注：1、“交付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4、此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 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 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填表须知：详 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3								填表须知：详 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8.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五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5SCX077-2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8-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8-8 吉安市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投标人(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13、其他材料

14、附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品目清单的产品页面截图（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可溶性固体含量按GB18582-2001中4.1条规定的方法测定。

15、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

- 1、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填写须知

-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供应协议书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以上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清单

1、项目概况：项目涵盖零田镇、新江乡、堆子前、西溪乡、五斗江乡、大坑乡、大汾镇、汤湖镇、禾源乡、高坪乡、碧洲白水仙等区域，共 23 台充电桩，聚焦 11 个乡镇，整体规划建设 15 台 120kw 快充设备、7 台 14kw 慢充设备及 1 台 320kw 超快设备。

2、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设备及基础			
1	14kw 一体式终端设备	1. 额定输入电压 AC 220V 2. 交流输入频率 50Hz 3. 额定输入电流 80A 4.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 额定输出电流 32A*2 6. 额定输出功率 7kW*2 7. 防护等级 $\geq$ IP54 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9. 相对湿度 5%~95% 10.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11. 含设备基础及接地 12. 含充电桩调试	套	7
2	120KW 一体式充电设备	1.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2000m 以上降额输出；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 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 $380\text{V}\pm 15\%$ ； 交流电源频率：45HZ~65HZ。 3. 技术参数： 直流输出电压：200V-1000V，连续可调，无明显电压断档点； 恒功率段 300V-1000V 或更优，连续可调，无明显电压断档点。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充电模块功率 $\geq 40\text{kW}$ 辅助电源电压：12V 可兼容 24V 电压设定误差 $\leq \pm 0.5\%$ 电流设定误差 $\leq \pm 0.2\text{A}$ （输出电流 $< 30\text{A}$ ）	套	15

		$\leq \pm 0.5\%$ (输出电流$\geq 30A$) 稳压精度$\leq \pm 0.5\%$ 稳流精度$\leq \pm 0.5\%$ 纹波系数 (峰值) $\leq \pm 1\%$ 输入冲击电流$\leq 110\%$额定输入电流 效率$\geq 95\%$ 噪声$\leq 65dB$ 显示屏≥ 8 寸彩色触摸屏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 (THD) $\leq 5\%$ 4. 计量功能 充电机采用直流侧计量, 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 1.0 级, 电能计量装置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 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充电机须具备电表校验异常功能。当充电机的电表校验发生异常时, 充电机应能进行告警。 5. 充电方式 充电机支持离线运行和联网运行, 多种启动方式可选。离线支持刷卡、密码启动方式; 联网支持 APP、小程序、刷卡启动方式。 6. 防护等级: $\geq IP54$ 7.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8. 含设备基础及接地 9. 含充电桩调试		
3	320KW 一体式充电设备	1.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 相对湿度: $5\% \sim 95\%$; 海拔高度: $\leq 2000m$, $2000m$ 以上降额输出; 大气压强: $80kPa \sim 110kPa$; 2. 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 $380V \pm 15\%$; 交流电源频率: $45HZ \sim 65HZ$。 3. 技术参数: 直流输出电压: $200V \sim 1000V$, 连续可调, 无明显电压断档点; 恒功率段 $300V \sim 1000V$ 或更优, 连续可调, 无明显电压断档点。 输入功率因数≥ 0.99	套	1

		充电模块功率$\geq 40\text{kW}$ 辅助电源电压：12V/24V 电压设定误差$\leq \pm 0.5\%$ 电流设定误差$\leq \pm 0.2\text{A}$（输出电流$< 30\text{A}$） $\leq \pm 0.5\%$（输出电流$\geq 30\text{A}$） 稳压精度$\leq \pm 0.5\%$ 稳流精度$\leq \pm 0.5\%$ 纹波系数（峰值）$\leq \pm 1\%$ 输入冲击电流$\leq 110\%$额定输入电流 效率$\geq 95\%$ 噪声$\leq 65\text{dB}$ 显示屏≥ 8寸彩色触摸屏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leq 5\%$ 4. 计量功能 充电机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1.0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1个RS485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充电机须具备电表校验异常功能。当充电机的电表校验发生异常时，充电机应能进行告警。 5. 充电方式 充电机支持离线运行和联网运行，多种启动方式可选。离线支持刷卡、密码启动方式；联网支持APP、小程序、刷卡启动方式。 6.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7.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8. 含设备基础及接地 9. 含充电桩调试 10. 具体详见图纸		
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箱体编号：160KVA 箱变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含变压器调试 4. 具体详见图纸	台	7
5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箱体编号：250KVA 箱变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含变压器调试 4. 具体详见图纸	台	4

6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箱体编号：400KVA 箱变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含变压器调试 4. 具体详见图纸	台	1
7	箱变设备基础	1. 箱变设备基础(不含围栏) 2. 箱体防雷接地 3. 土石方开挖、回填、弃运 4. 含钢筋、模板、泄水孔、钢筋网、踏步、风口、沉降缝 5.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座	12
8	围栏	1. 箱变护栏安装 2. 土石方开挖及弃运 3. 混凝土基础种类:预拌混凝土 300*300*400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含基础模板 6. 护栏门上加挂锁, 并设防雨板, 护栏现场焊接, 钢护栏除锈后涂刷红丹两道、面漆料到, 焊缝处做好防腐处理 7.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大样图	m	254.4
9	贴瓷砖	箱体外露部位贴瓷砖, 规格、颜色与箱体配合协调。	m ²	218.4
10	混凝土预制砖	基础与围栏之间的地面铺设混凝土预制砖	m ²	147.96
11	低压电缆分支箱（四路出线）	1. 箱体编号：低压电缆分支箱（四路出线）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具体详见图纸	套	2
12	低压电缆分支箱基础	1. 名称：低压电缆分支箱基础 2. 箱体接地、土石方开挖、回填、弃运 钢筋、模板、铁构件 3. 具体详见低压分支箱基础施工图	套	2
	照明监控			
13	一般路灯	1. 名称:80W LED 灯 2. 材质:8m 灯杆 3. 路灯混凝土基础、钢筋、接地、模板等 4. 详图纸, 满足设计要求	套	15
14	监控摄像设备	1. 4K 高清摄像头 2. 满足现场施工及设计要求	台	26

15	防撞杆	1. 防撞杆高度:400mm 2. 防撞杆单位长度重量:长度依据现场确定 3. 防护材料种类:采用2.5寸优质钢管整体烤漆外贴黄色光膜、贴工程级反光膜	根	46
16	车位限位器	1. 名称:车位限位器 2. 车位限位器仅考虑有地锁车位	个	30
17	智能地锁	1、锁品种:车位智能地锁 2、管道敷设:UPVC25 3、接线:rvv2*2.5和BV2.5 4、开挖尺寸:0.3*0.3*4(长) 5、土石方开挖、装车、弃运、回填混凝土	套	30
18	标志板	1. 类型:交通导视牌 2. 材质、规格尺寸:1000宽*1800高,75镀锌立杆2500 3. 板面反光膜等级:3mm铝板+反光膜 4. 含基础	块	17
19	标志板	1. 类型:警示牌 2. 材质、规格尺寸:1000宽*1800高,75镀锌立杆2500 3. 板面反光膜等级:3mm铝板+反光膜 4. 含基础	块	17
20	灭火器	1. 名称:5kg干粉灭火器 2. 满足设计要求,具体型号、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	具	22
21	灭火器空箱	1. 名称:灭火器空箱 2. 满足设计要求,具体型号、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	具	11
	电线电缆			
2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8.7/15-3*4 3. 材质:铜芯 4.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m	600
2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0.6/1-3*16 3. 材质:铜芯 4.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m	410
2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0.6/1-4*35+1*16	m	200

		3. 材质:铜芯 4.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2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8.7/15-3*70 3. 材质:铜芯 4.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m	940
2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0.6/1-4*120+1*70 3. 材质:铜芯 4.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m	450
2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22-0.6/1-4*185+1*95 3. 材质:铜芯 4.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m	60
28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与安装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 ²) ≤10 (4 芯及以下)	个	30
29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与安装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 ²) ≤16 (4 芯及以下)	个	14
30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与安装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 ²) ≤35 (5 芯)	个	4
31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与安装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 ²) ≤70 (4 芯及以下)	个	24
32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与安装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 ²) ≤120 (5 芯)	个	30
33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与安装 1kV 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 ²) ≤240 (5 芯)	个	4
34	导线架设	1. 名称:架空交联聚乙烯电缆 2. 规格:JKLYJ-10-70 3. 满足设计及现场要求	km	0.178
	顶管工程			
35	混凝土井	1. 名称: 电缆井 2. . 规格:井内净空 1800*1800*1800 3. 井盖材质及规格:780*860 混凝土井盖 4. 含钢筋、砼、模板、爬梯、井盖、安全网、电缆支架、土方开挖回填	座	43

		及弃运等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大样		
36	顶管	1. 顶管工作方式:水平导向钻进 2. 管道材质及规格:MPP 管 2* ϕ 150 (顶管专用管) 3. 钻孔-扩孔-回拖布管	m	350
37	顶管	1. 顶管工作方式:水平导向钻进 2. 管道材质及规格:MPP 管 2* ϕ 100 (顶管专用管) 3. 钻孔-扩孔-回拖布管	m	370
38	余方弃置	土方弃置: 1、自卸汽车运土石方(载重 10t 以内) 运距综合考虑 2、挖掘机装车 3、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范等	m ³	36. 346
	管道工程			
39	配管	1. 名称:MPP 管 2. 规格: ϕ 50	m	420
40	配管	1. 名称:MPP 管 2. 规格: ϕ 75	m	120
41	配管	1. 名称:MPP 管 2. 规格: ϕ 150	m	1060
4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土方 2. 人机配合挖管道土方 3. 土方不装车	m ³	836. 98
43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含混凝土模板	m ³	82. 52
44	管道包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管道包封 3. 含模板	m ³	144. 56
45	回填方	原土回填: 1、机械填土夯实 槽、坑 2、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范等	m ³	673. 69
46	余方弃置	土方弃置: 1、自卸汽车运土石方(载重 10t 以内) 运距综合考虑 2、挖掘机装车 3、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	m ³	163. 3

		范等		
47	混凝土路面破除	1、拆除原水泥混凝土面层 20cm 厚 2、拆除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厚 3、拆除原路面碎石垫层 20cm 厚 4、废弃料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5、水泥混凝土路面 缩缝 锯缝机切缝	m2	243.2
48	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	1、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C30 混凝土) 2、15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水泥含量 5%) 3、15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水泥含量 4%) 4、20cm 碎石垫层	m2	243.2
49	铺种草皮	1. 草皮铺设 2. 一年养护 3. 整理绿化用地 4.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范等	m2	582
	立杆工程			
	立杆			
50	电杆组立	1. 名称:锥形水泥杆 2. 规格:根杆, 12m, 190mm, M 3. 含土方开挖	根	13
51	电杆组立	1. 名称:锥形水泥杆 2. 规格:根杆, 15m, 190mm, M 3. 含土方开挖	根	3
52	电杆组立	1. 名称:锥形水泥杆 2. 规格:根杆, 18m, 190mm, M 3. 含土方开挖	根	1
53	人力运输	1. 运距:20 米 2. 运输方式:人力运输	t • km	0.519
54	汽车运输	1. 运距:10 千米 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t • km	259.25
	新建立杆装置			
55	避雷器	避雷器	台	13
56	快速熔断器	快速熔断器	台	12
57	隔离开关	隔离开关	台	13
	单回直线水泥单杆 Z-M			
58	横担组装	1. 名称:直线横担 2. 规格:HD1-17-7506	组	3

59	绝缘子	1. 名称:绝缘子 2. 型号:R12. 5ET125N, 160, 305, 400 普通	台	9
60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 型抱箍 U18-205 直线单顶抱箍 D-190	组	3
	单回拉线单排耐张转角水泥 单杆 NJ1A-M-12			
61	耐张横担	1. 名称:耐张横担 2. 规格:HD3-19-8008	组	1
62	绝缘子	1. 名称:绝缘子 2. 型号:R12. 5ET125N, 160, 305, 400 普通	台	3
63	绝缘子	1. 名称:绝缘子 2. 型号:U70B/146, 255, 320	台	12
64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 型抱箍 U18-205 直线单顶抱箍 D-190 耐张顶架 D-190 双头螺栓 M18-320 直角挂板 Z-7 球头挂环 QP-7 碗头挂板 WS-7 耐张线夹 NXL-2 异型并沟线夹 JBL-50-240	组	1
65	拉线制作与安装	挖坑 绝缘拉线 LX-5 拉线及拉盘安装	根	3
	单回拉线终端水泥单杆 DA-M-12			
66	耐张横担	1. 名称:耐张横担 2. 规格:HD3-19-8008	组	1
67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U 型抱箍 U18-205 直线单顶抱箍 D-190 耐张顶架 D-190 双头螺栓 M18-320 直角挂板 Z-7 球头挂环 QP-7 碗头挂板 WS-7 耐张线夹 NXL-2	组	1
68	拉线制作与安装	挖坑 绝缘拉线 LX-5 拉线及拉盘安装	根	1

	措施项目			
6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费 1m3 以内; 3. 压路机进出场费; 4. 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 范等	台·次	1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20KW 一体式充电设备、320KW 一体式充电设备。

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窗口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施工要求

1、本项目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作业，并配合好采购人的施工要求。

2、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每日的施工垃圾清理，如果每日下班后中标人未清理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采购人将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施工人员由中标人负责购买相应保险和福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

4、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5、安全文明施工：

（1）保证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扩建物料，不大量堆积扩建的物料，采用各种措施降噪、降尘，并符合有关规定。

（2）结构及保留设施保护对于回收材料及设备，指定地点停放，并派专人看管等待处理。对于保留的设施采用必要的防护，保证其在扩建施工过程中不受损坏。

（3）及时将垃圾清运出场。垃圾清运通道应及时洒水降尘。做好对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并对参施人员进行质量及安全教育；机械施工时，设专人指导，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违章施工；施工过程严格执行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确保施工质量。

（4）机械设备使用做到定人、定机、定岗位，明确责任。用电时应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配电箱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现场安全负责人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现象，必需做到严格、严肃、果断和及时的纠正和处理。电动机械和电动工具必需漏电保护器，其保护零线

的电气连接应符合要求。扩建堆放的材料场地，要专人看管，加强治安保卫，严禁烟火，要配有一定的消防器材，以防万一。

(5) 如经采购人现场考核施工现场、人员或相关方面不合格的，应立即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期间造成得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组建项目部驻场开展工作，项目部要求至少由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 名安全员（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组成（**人员须持证上岗，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驻场人员实行出勤考核，从项目进场到结束每周必须工作 5 天以上（法定长假除外）。

7、现场勘查：投标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勘察，为报价取得依据，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采购人将不予考虑。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售后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所投货物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为 2 年（相关标准大于 2 年的，则按相关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从充电桩设备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尚未整改，则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

1.2 要求供货商所供货设备外包箱注明用户信息，原厂货物完整，不得拆封；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现场，如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备用品或零件供用户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5 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方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1.6 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1) 培训对象由业主指定。

(2) 培训目标：中标人应结合充电桩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充电桩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现场培训（包括中标人举办的培训班）。

1.7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期及其他保障措施），列出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年维修及保养服务费用和质保期后主要部件的维修价格标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安装调试要求

2.1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建筑工地现场接收验收到货设备；

2.2 中标人应在货物出厂前一周内与充电桩设备制造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共同商定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并提交给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2.4 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2.5 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品牌证书、中文安装说明书、品质保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2.6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正宗品牌设备，不得用假冒或伪劣设备替代；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检测、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验评标准；

2.8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充电桩设备使用地技术监督部门，并会同采购人按本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充电桩设备使用许可证，按交钥匙工程的方式移交给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项目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或承诺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6、安全要求：无事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7、交货包装：

7.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7.2 投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除供应商自主生产的产品，其他需要外购的产品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后参照相应的标准方可购买提供。

7.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7.4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五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5%）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设备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8、验收：

8.1 货物供货完成以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报告一式三份，投标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各执一份。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2 属于“CC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货物在交付时须提供认证证书。

8.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4 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8.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6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8.7 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充电桩设备经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充电桩设备使用证，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检验合格证书；不合格即退货，同时中标人应承诺承担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8.8 交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相关手续、品牌证书、产品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等文件证书。

8.9 设备验收时还必须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符号（中文说明）。

8.10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检测、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验

评标准。

8.11因产品质量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不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12安装、验收服务除本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外，采购单位和中标商合同可另行约定。

9、其他要求：

9.1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未列出但影响用户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解决，采购单位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所需的货物、配套材料、辅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税金、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使用要求，所有费用均纳入报价之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9.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9.3如采购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对产品的需求如工程量、型号等有变化，按实际工程量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分别按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2、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打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综合评分，再按平均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注：投标过程中凡出示虚假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围标串标、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投标或中标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予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0)×100。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基础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得 33 分； 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依据“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及核心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的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或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分
	充电设备先进性	1、直流充电设备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倾斜，倾斜角度大于 5 度，直流充电机应立即断电。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直流充电设备内部具备温度实时检测，能够控制风机转速及输出电流大小，当内部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直流充电机应能执行降额输出或终止充电。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直流充电设备具备自动唤醒功能，待机时自动休眠模式，	16分

		以减少设备损耗，点击屏幕或者充电枪插入车辆充电插座时，直流充电机可自动唤醒。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直流充电设备具备降噪功能，对于噪声敏感的应用场景，可手动开启软件降噪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5、所投直流充电设备能够进行上线及离线云平台快速切换，避免在线模式非法临时设置本地模式偷电行为的发生。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6、所投直流充电设备主功率模块及辅助电源采用灌胶工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7、所投直流充电设备能够支持场站级负荷约束，多单桩间共享有限变压器容量时，可以互相调节每台单桩的输出，最大化、智能利用变压器和每台直流充电桩的功率输出，防止变压器超负荷、利用率低。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8、直流充电设备通过撞击元件调整相对高度获得 50J 或更高撞击能量施加与受施外壳表面，设备完好无损坏，满足 IK10 级。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性能参数均需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120kW及320kW一体式充电设备检测（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和产品相关宣传册不作为评审依据）	
	核心部件先进性	1、所投充电模块具有功率管理软件具备完善的设备功率管理能力，可实现对故障管理、主辅识别等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知识产权等进行佐证，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所投充电模块具有功率变换控制软件可实现告警及保护、稳压限流、通信功能等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知识产权等进行佐证，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检测（验）报告及知识产权（软著或专利）证明。	6 分
商务部	制造商实力	直流充电设备制造商应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4 分

分（15分）		体系能力要求》，能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及以上，满足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实力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 1、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 2、具备高级职称（互联网技术类）；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具备任意1项证书得1分；具备2项证书得2分；全部具备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安全员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具备任意1人得2分；2人及以上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时性，投标人承诺在故障发生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3 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2 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分

附件一

今（领）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遂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标段）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u>叁万捌仟元整</u> ¥ <u>38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保证金退回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77-2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